

合同编号:

穗测合2026 01A第 124 号

QT2026020

技术服务合同 (房屋、土地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不动产权籍
调查服务项目

甲 方: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乙 方: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丙 方: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测绘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等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有才

项目联系人： 范剑波

联系方式： 020-86441552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 143 号

电话： 020-31924762 电子信箱： /

乙方：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76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袁国辉

项目联系人： 杨先慧

联系方式： 020-83310141

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76 号之一

电话： / 电子信箱： /

丙方：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住所地：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 14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清华

项目联系人： 李光杰

联系方式： 020-31924762

电话： 020-31924762 电子信箱： /

本合同丙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服务，甲方根据丙方申请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丙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及服务用途：测绘成果用于确权登记使用。

2. 技术服务内容：

☒ 房屋测绘技术服务(☒ 新建房屋初始测绘 ☐ 房屋变更测绘 ☐ 房屋面积初始预测算 ☐ 房屋面积变更预测算 ☐ 综合服务类
☐ 其他：/)

3. 技术服务方式：外业测绘采集数据及内业数据处理。

4. 技术服务预估工作量：拟测绘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72717 平方米。

第二条 丙方委托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 143 号。

2. 技术服务期限：丙方向乙方递交完整测绘资料且现场满足测绘条件之日起 70 日内完成测绘工作。（该期限不含权籍审核等相关确权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办理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办理期限执行 100%工作任务。

4. 技术服务执行技术标准：

☒ 房屋类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文件号	标准等级
1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	国标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	国标
3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	国标

/_____。

4.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根据乙方和丙方需要，经丙方申请，配合提供合同实施所需资料如院红线图等。其次，甲方根据丙方书面申请支付本合同所需费用。除配合提供甲方自有的资料及支付合同款项外，本合同不涉及甲方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收费依据：根据穗发改价格〔2015〕87号文精神，参照国家财政部财建〔2009〕17号文的测绘成本定额，并参考当前市场价格行情（2002年至2017年全国执行国测财字〔2002〕3号文形成的市场价格行情）计取相关测绘服务价格。

2. 技术服务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肆角叁分（¥197539.43元）（含6%增值税），应缴技术服务费结合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以乙方提供的《缴费通知书》为准。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2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乙方收到技术服务费后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经丙方审核无误的乙方发票及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支付项目款50%，即98769.72元作为项目的预付款项；

（2）乙方完成测绘成果后通知丙方取件，甲方凭乙方发票及丙方支付申请支付测绘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越秀南支行

账号：1220 0351 2010 0022 00

4. 甲方在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前，应根据丙方支付申请付清技术

服务费用，三方另有约定除外，未付清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已提供给甲方的任何设计与生产文件、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甲方不得使用。

5.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五条 乙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丙乙双方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 结合丙方的测绘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授权同意，丙方不得将测绘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丙乙双方本项目技术服务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技术服务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技术服务项目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5 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泄密责任；

5. 结合丙方的测绘需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情况外，未经丙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将测绘技术服务成果提供其他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

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丙方有合理的变更需求的;
2.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
3. / 。

第七条 乙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提供技术服务成果
☐ 其他: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
☒ 技术标准 ☐ 其他: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技术审查 ☐ 专家验收
☐ 其他: 。

4. 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地点: 。

5. 若丙方在乙方提交服务工作成果后七日内没有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或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 验收程序即告完成。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乙丙方 (丙方/乙方/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乙丙方 (丙方/乙方/双方) 所有。

3. 著作权 (署名权): 乙方拥有所提交的全部设计与生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 的著作权 (署名权); 并且乙方为出版、学习、内部交流等需要可以复制、出版相关的设计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丙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逾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

3. 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验收的，每逾期 1 日，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验收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若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少于总工作任务的 50%，甲方按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50% 支付，若已完成的工作任务大于总工作任务的 50%，甲方按技术服务总费用的 100% 支付。

5. 因甲方、丙方原因造成测绘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测绘成果修改，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丙方需按乙方实际消耗的人工和材料成本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可按测绘行业标准每天人工成本，向甲方收取一定的停、窝工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7. 在遵守法律、法规、标准技术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若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丙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 技术服务成果质量异议处理：若丙方对本测绘技术服务成果质量

有异议，可向广州市或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检验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若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检验相关费用。办理期间不属于逾期提交测绘技术服务成果。确因本测绘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给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收的测绘技术服务费。

由于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丙方负责，如非本技术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丙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技术服务成果而引发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9.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额外成本损失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1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约定，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第十条 乙丙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指定 李光杰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杨先慧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丙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 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乙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乙丙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____（1）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广州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乙丙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乙丙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不可抗力”：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

2. 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乙丙方以第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2. 技术标准和规范；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技术设计书; 7. 评审或论证报告; 8. 其他:_____。

第十五条 乙丙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丙方依法依规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 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三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 由三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 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三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三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 应当在变更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 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7. 乙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提出合理建议, 由于丙方拒绝或未及时采取乙方建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和后果, 乙方概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发票开票信息（甲方填报）☒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

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52512G
地址、邮编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东秀路 143 号
电 话	020-864416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78129200062002

合同附件：《项目报价表》

-----以下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17 日

丙方：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清单（应用于本项目）：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类型	证书号/专利号
类项目			
1	一种空地多源数据管理平台	发明专利	ZL 2017 10269856.2
2	土地房屋测绘生产管理系统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202282 号
3	空天地一体化数据综合展示平台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485920 号
4	一种无人机自动拍照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963195 号
5	一种多方向旋转相机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923194 号
6	一种无人机拍照信号获取程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16945 号
7	一种驱动相机进行多角度拍照程序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3715808 号
8	不动产登记取号辅助插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5226319 号
9	不动产登记项目成果智能整理工具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308384 号
10	不动产登记项目成果智能归档工具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308398 号
11	入户测绘成果清点智能汇总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436732 号
12	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整合工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787771 号
13	不动产测绘图件成果批量旋转工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6787783 号
14	一种拆装方便的航拍云台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7 2 0431492.9
15	一种适配无人机的摄影器械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 2 0554113.4

16	多角度摄影机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9 3 0183254.5
17	广州市地下空间产权测绘技术规范研究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号 <u>GK15262</u>
18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及编码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号 <u>GK190100</u>
19	基于空地移动测量技术的多源数据融合平台建设及行业应用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号 <u>GK190077</u>
20	一种通过获取无人机信号来控制摄像设备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320296.8
21	多源房产数据快速自动化建库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成果	广科成登字[2024]B0013 号
22	面向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的一种高效摄影测量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成果	广科成登字[2024]B0027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_____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广州市受助 人员安置中 心不动产权 籍调查服务 项目	房屋测绘	平方米	72717	2.72	197790.24
	权籍入库	栋	5	1596	7980
合计（下浮 4%）：					197539.43
备注：本报价已含 6%税额，最终测绘费用按实际测绘工作量计算。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